

证券代码：000046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代码：114784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拍卖事项的进展

#### （一）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控股子公司武

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债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山高”）发生合同纠纷，烟台山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后烟台山高因此合同纠纷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司”）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提出上诉，山东高院判决维持原判。烟台山高向济南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2）鲁01执515号）。前期济南中院在诉讼过程中对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350,000万股股份进行了冻结，后济南中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沈阳公司部分资产。2023年2月2日，公司收到济南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和《拍卖通知》，济南中院拟于2023年3月14日10时至2023年3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法院主页网址：<http://sifa.jd.com/1851>）拍卖被执行人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347,066.67万股股权。2023年3月15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上述关于民生证券347,066.67万股股权的拍卖已成交，由竞买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成交价为9,105,426,723.00元。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济南中院出具的《成交确认书》。

本次拍卖事项涉及变更民生证券主要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主要股东事项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2023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民生证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主要内容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联集团成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对国联集团依法受让民生证券3,470,666,700股股份无异议。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347,066.67万股股份所有权归买受人国联集团所有，该股份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国联集团时起转移。同日，公司收到民生证券发来的《股权证》，公司原持有的民生证券3,470,666,700股股份已变更登记至国联集团名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4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二）最新进展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济南中院已就民生证券股权拍卖款项依照执行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1）清偿公司对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 88,666.67 万股股权的债务 1,309,535,507.12 元（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分配债权金额为 1,340,993,177.72 元，含未清偿本金 889,000,000.00 元、合同期内利息 13,947,666.67 元、合同期内违约金 312,168.67 元、违约金（以 24% 年利率计算）405,384,000.00 元、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利息（以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31,457,670.60 元，保全保险费损失 491,671.78 元、律师费损失 400,000.00 元，其中迟延履行期间利息 31,457,670.60 元已因公司提起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提存）；

（2）清偿公司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质押的 22,400 万股股权的债务 222,036,944.33 元（含未清偿本金 152,020,000.00 元、利息 4,128,613.33 元、违约金 65,591,160.00 元（以 24% 年利率计算）、保全保险费损失 97,171.00 元、律师费损失 200,000.00 元）；

（3）清偿公司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的 236,000 万股股权的债务 2,906,607,527.65 元（含本金 2,400,000,000.00 元、利息 482,278,399.82 元、罚息 22,202,550.80 元、逾期罚息 2,084,979.17 元及逾期罚息复利 41,597.87 元）；

（4）清偿公司在本案中烟台山高的全部债务 1,926,451,862.64 元（烟台山高申请执行的债权总额为 2,008,469,835.09 元，含未清偿本金 1,256,649,188.94 元、利息 665,235,173.70 元（按年利率 24% 及 4 倍 LPR 分段计息）、公证费 2,317,500.00 元、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 910,000.00 元、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利息（以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82,017,972.45 元、执行拍卖股权评估及公告费

1,340,000.00 元，其中迟延履行利息 82,017,972.45 元已因公司提起的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提存）；

(5) 缴纳本案执行费 1,993,852 元（本案执行费为 2,075,870 元，因上述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提存 82,018 元），（2021）鲁 01 民初 1415 号民事判决（公司与烟台山高案由济南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中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共计 9,539,612 元；

(6) 将因珠海隆门中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提起的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案件争议款 169,047,396.34 元、31,457,670.60 元、82,017,972.45 元及相应的执行费等款项提存后，剩余变价款 2,442,103,646.51 元移交给因其他案件轮候查封的北京金融法院，由北京金融法院依法处理。

至此，济南中院作出的（2021）鲁 01 民初 1415 号民事判决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济南中院作出的两份一审《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就公司提起的上述两起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济南中院判决确认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1,457,670.60 元不享有优先受偿权；济南中院认为应在执行分配方案中分配烟台山高申报的迟延履行金，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民生证券股份拍卖款项的分配情况，公司已清偿了对上述债权人的部分债务，一定程度减轻了公司债务压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困境。

## 二、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安排及退市后安排

### （1）停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周四）开市起停牌。

### （2）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4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1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0 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 （3）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

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后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 （4）退市后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6 条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为其指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提示投资者

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及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